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營小字第553號

原告 鄭春安
被告 楊宗翰

廖妹茵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柳營簡易庭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667元。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200元，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甲○○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自民國111年7月6日起至112年7月5日止，向原告承租門牌號碼臺南市○區○○路000號11之2樓房屋（下稱系爭房屋），惟租約到期被告搬移後，原告發現系爭房屋內之沙發被咬破，木門門板破洞，原告因修理沙發、木門門板支出新臺幣（下同）33,000元。又為修理上開物品，導致原告半個月無法出租系爭房屋與他人，受有12,000元之租金損失。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5,000元；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三、被告等則以：

01 (一)被告乙○○稱：請法院依法判決。

02 (二)被告甲○○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03 或陳述。

04 四、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期間向原告承租系爭房屋，於被告承
06 租期間，系爭房屋內之沙發被咬破，木門門板破洞，原告因
07 修理沙發、木門門板支出33,000元等事實，業據原告提出房
08 屋租賃契約書、沙發及木門門板毀損照片、建岱興沙發窗簾
09 請款單可佐，而被告乙○○到庭，對上開事實並未爭執，且
10 被告甲○○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11 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加以爭執，依民事訴訟
12 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堪
13 認此部分事實為真。

14 (二)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
15 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
16 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
17 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是原告固得請求被告
18 沙發、門板之修理費用，惟依上開說明，自應扣除折舊價差
19 部分。原告主張沙發、木門門板於出租被告前約使用5、6
20 年，而由該沙發、木門門板外觀可知，均已使用一段期間並
21 非新品，有毀損照片可參，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原告就
22 沙發修理部分請求22,000元，應以扣除按使用年限計算折舊
23 後之費用為限，已如前述，再依行政院所頒什項設備分類明
24 細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沙發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
25 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
26 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
27 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
28 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
29 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
30 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
31 原告於出租被告前業已使用超過5年，原告得請求3,667元

01 【計算式：22,000元÷(5年+1)≐3,667元，元以下四捨五
02 入】。又原告就木門門板及壁紙修理部分請求11,000元，依
03 上開說明及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
04 率表，房屋附屬設備【給水、排水、煤氣、電器及自動門設
05 備及其他】之耐用年數為10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
06 (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
07 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
08 為10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09 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
10 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
11 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上開木門
12 門板及壁紙於被告使用前已使用約6年，則扣除折舊後之修
13 復費用估定為5,000元【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
14 用年數+1)即11,000÷(10+1)≐1,000(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15 入)；2.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
16 (使用年數)即(11,000-1,000)×1/10×(6+0/12)≐6,00
17 0(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
18 得成本-折舊額)即11,000-6,000=5,000】。是原告請求
19 8,667元(計算式：沙發3,667元+木門門板及壁紙5,000
20 元)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則屬無據，應
21 予駁回。

22 (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
23 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
24 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
25 益，民法第216條定有明文。查原告雖主張其修理沙發、木
26 門期間，受有租金損失12,000元，然原告未提出證據證明沙
27 發、木門修理期間多久，及在被告搬離後是否立即有他人承
28 租系爭房屋，而因沙發、木門尚在修理而未能出租與他人等
29 事實，難認原告有上開租金損失之事實，此部分應予駁回。

30 五、從而，原告依租賃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667元部分，
31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又

01 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之小額訴訟事件
02 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
03 定，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敗訴部
04 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原告陳明勝
05 訴部分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僅係促使本院職權之發
06 動，並無准駁之必要，附此敘明。

0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
08 第2項、第79條、第91條第3項。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11 法 官 陳協奇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4 訴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對於小額程序
15 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6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17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
18 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
19 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1 書記官 洪季杏